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2〕88号

关于开展2022年普通高校 新设专业办学合格评估和 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学校：

为做好2022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新设专业办学合格评估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依据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新设本科专业办学合格评估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方案（2019年修订版）》（见附件1）。

二、评估范围

2022年有首届毕业生的专业，2022年拟新增学士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

三、工作安排

1. 高校按照评估方案进行自评。各相关高校对照评估指标体系撰写自评报告，填写《申请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简况表》（见附件2）和《新设专业办学水平评估汇总表》（见附件3），于4月

22日前报送《新设专业办学水平评估汇总表》（word版、公章扫描PDF版）至厅高等教育处指定邮箱；5月9日前报送评估材料，其中，新设专业（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自评报告及简况表电子材料（word版、公章扫描PDF版）分别报送至厅高等教育处、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邮箱。

2.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组织专家进行网络评审，专家评审中认为有必要进校考察核实的专业，将安排专家进行现场核实与评估。

三、联系方式

高等教育处：联系人：杨佳玉，电话：0731-84764849，电子邮箱：hmsgjc2020@126.com；

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联系人：唐宏伟，电话：0731-85524190，电子邮箱：xwb504@163.com。

- 附件：1.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新设本科专业办学合格评估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方案（2019年修订版）
2. 申请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简况表
 3. 新设专业办学水平评估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2年4月19日